

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

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 2021 年依法治市工作总结和 2022 年工作计划的报告

按照《中共福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21 年工作要点》（榕委法〔2021〕1 号）、《关于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实施方案》（榕委法办〔2021〕1 号）、《关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实施方案》（榕委法办〔2021〕2 号）、《关于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工作的通知》（榕委法办〔2021〕11 号）等推进依法治市工作要求，我委领导高度重视，认真组织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集中统一领导

2021 年，我委党组高度重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3820”战略工程思想精髓，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和中心任务，采取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和专题集中评议相结合方式进行，带头依

法履职，依法行政，依法决策，推进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列入年度述职工作，把领导干部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重要内容。推动法治福州、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依法治理。

根据《中共福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2021 年工作要点》（榕委法〔2021〕1 号）要求，我委党组紧扣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乡村振兴、着力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做到学史明理的重点任务，带领委全体干部积极组织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学习《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论述摘编》《中国共产党简史》《论中国共产党历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等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七一”讲话精神等；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徽党旗条例》等党内法规，加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结合第 44 届世界遗产大会和福州名城保护工作实际，传达学习全省革命文物工作会议精神，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革命文物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习近平向第 44 届世界遗产大会致贺信》，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的政治意识和法治意识。

二、坚持科学立法，提升立法质量效率

根据福州市人大常委会 2021 年立法计划和《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福州市 2021 年立法计划的通知》（榕政综〔2021〕67 号）的安排，我委牵头推进《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修改、《福州古厝保护条例》等立法工作任务，并按照我市开展新一轮古厝普查登记和保护利用专项行动工作部署，负责《古厝日常监督管理机制》等制度制定工作。

2021 年 3 月以来，我委推进科学立法，努力提高立法质量水平，在市人大常委会立法专班指导下，组织立法专班团队赴闽侯、福清、长乐、连江、永泰等县（市）区实地考察，并召集开展多场基层调研和座谈会议，将立法调研同普法宣传相结合，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为基层工作解疑答惑。2021 年 7 月市人大常委会条例修改专班专门召集我委和市司法局，组织文物、规划、文史等专家多次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集中修改、推进提升《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修改工作。目前，市人大常委会批准了《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决定》，由市人大常委会颁布施行；《古厝日常监督管理办法》完成起草并报审，《福州古厝保护条例》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1. 发布权责清单。按照市发改委《关于进一步规范依申请

权责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榕审改办〔2021〕9号)文件要求,2021年5月21日,《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权责清单编制公布工作的函》(榕名城委函〔2020〕333号)的权责清单在名城委门户网站政策法规栏目发布信息,同时在省网办上权责清单管理系统予以公布。

2. 网站发布法治信息。根据市司法局要求,3月15日在我委网站年度计划栏目发布《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关于报送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和2021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进行公示。

3. 加强我委合同审核等有关法律事项。2021年,我委在法律顾问指导下,开展合同审查68份,出具法律意见书6份,回复法律咨询7件,参加协调会或讲座会议4次,草拟文件4件等具体工作。

4. 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根据《福州市法律顾问制度实施细则》要求,健全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政府合同和规范性文件中的参与机制。9月28日,签订闽众律所为我委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咨询、论证意见以及出具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服务,对我委法务工作中的风险防范、规范管理、化解矛盾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5. 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根据《福州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通

知》要求，及时对《关于进一步规范在国有保护建筑设立民办展示馆管理办法（试行）》、《古厝条例》2份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报送梳理由我委制发的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有关工作开展情况。

6. 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能力建设。认真贯彻《行政复议法》及《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能力建设。创新行政复议工作机制，改进行政复议审理方式，强化行政复议规范性建设，提升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和水平，加大行政复议调解力度，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化解行政争议中的主渠道作用。2021年，我委代理行政诉讼（陈艳诉名城委）1件，法院裁定结果，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代理民事诉讼案件（万维中心诉名城委）1件，法院开庭后，裁定准许原告撤回对名城委的起诉。

7. 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为加强委系统内部审计工作，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内部审计作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参照《福建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结合我委实际，已制定《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内部审计工作暂行规定》。按照市审计局要求，完成上、下半年内部审计统计报表工作。

8. 加强历史建筑房屋结构消防安全工作。为全面加强我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

的结构、消防安全工作，2021年3月已拟制定《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加强我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结构消防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配合属地政府鼓楼区文旅局等部门，在春节、五一节、国庆节前夕联合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工作。

9. 进一步推进古厝保护绩效考评工作。2021年1月，开展2020年度市对县（市）区古厝保护工作绩效指标考核工作。我委通过检查内页、实地查验等方式，对历史建筑日常管理、普查登记认定公布、建档挂牌、活化利用以及省为民办实事项目、历史建筑保护利用示范项目修缮及利用、新一轮古厝提升工作档案整理等古厝保护工作进行考评，及时将古厝保护的数据采集结果汇总至牵头单位。目前，正在开展2021年度厝保护工作绩效指标考核。

10. 开展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专项清理工作。根据市司法局《开展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榕司〔2021〕37号），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实施、谁清理”的原则，我委立即组织开展专项清理工作，把开展情况、时间安排、工作进度等形成清理进度，按要求完成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四、坚持全民守法，夯实法治社会根基

2021年以来，我委认真对照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办要求，制

定普法年度计划、普法责任清单并发布，通过扎实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进一步夯实历史文化名城依法保护基础。

1. 紧密联系基层开展普法宣教活动。我委紧密结合全市新一轮古厝保护行动和世界遗产大会筹备等工作实际，积极联系相关基层社区，融入社区集体活动，开展了多场普法宣教活动。先后联系三坊七巷社区、街区消防站、保护管理单位、中山社区、灵响社区，满足社区居民、街区单位和市民、游客需求，宣传《宪法》《民法典》和有关文化遗产保护、绿化养护、垃圾分类、移风易俗等政策法规，结合社区环境吸引居民融入环境保护、古厝修护、生态维护行动。同时，委领导带头组织古厝保护、名城保护相关制度调研、政策专题解读等等。一系列普法宣教活动的开展，为广大群众答疑解惑，带领基层干部提升法治意识，提高依法办事能力，世界遗产大会在福州的圆满成功凝聚共识、汇聚力量。

2. 紧紧围绕中心任务开展跟班普法。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我委牵头“新一轮古厝保护提升专项行动”工作，紧密结合古厝保护提升项目督导工作，深入开展下基层普法服务工作。广泛宣传文化遗产保护科学理念、法规政策，深入推广历史建筑保护修缮改造设计、施工等技术规范，号召一线干部在深入乡村开展工作交流、业务督导时，积极采用发放宣传单、座谈、带读等形式传递乡村振兴政策法规，通过现场技术指导、

法规政策解读、专题座谈交流、实地走访调研等方式，针对历史文化街区（风貌区）、历史建筑（群）、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等保护利用工作的重点难点，持续不断地为基层单位、项目实施方提供精准服务，有效助力名城保护利用事业高质量发展。

3. 密切联系实际提升普法实效性。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情况下，开展《民法典》、乡村振兴法律宣传等普法宣传活动。主要运用户外LED电子屏向社区居民和街区商户大力宣传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果；利用微信群等积极推送“学习强国”“中国普法”“法治福州”“国家乡村振兴局”“福州乡村振兴”等权威学习平台和微信公众号相关重要文章、视频，发动全委干部职工积极转发、分享，进一步扩大宣传覆盖面，让法治思想实实在在走进干部家庭、走进机关工作，走进群众身边，力争普法工作做出实效。

五、2022年工作计划

总结我委2021年依法治市工作情况，主要存在法治工作深度和广度不够的问题，一方面存在对普法依法治理、全面依法治市等法治建设工作规划和经验总结不够的问题，往往重制度建设轻规划实施，推动运用法治思维推动中心工作的法治意识有待加强；另一方面往往局限于完成规定动作，组织学习多，深入实践少，结合业务工作开展执法中精准普法活动有待积极

探索和加强法治形式创新不够，对法治对象的学法用法需求了解不够深入，普法方式不多。

2022年，我委将进一步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工作实际，突出思想引领，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落实好“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修改）》于12月15日已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我委将全面贯彻落实新修改《条例》，履行好作为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主管部门的职责，进一步厘清权责清单内容，建立健全监管程序，落实法律责任。在为群众服务中努力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法治氛围，推进名城保护依法治理高质量发展。专此。

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

2021年12月31日